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8 月 10 日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简称由“ST 运盛”变更为“运盛医疗”，股票代码“600767”不变，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为 10%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停牌 1 天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复牌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：A 股
- （二）股票简称：由“ST 运盛”变更为“运盛医疗”
- （三）股票代码：600767
- （四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8 月 10 日

二、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运盛医疗”变更为“*ST 运盛”。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转型期，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，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

“*ST 运盛”变更为“ST 运盛”。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文件，因与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鑿衡公司”）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件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，公司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股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与鑿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（海南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耘合信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一次性向鑿衡公司赔偿/补偿（或承担）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自愿代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。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 号）

2021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四起诉讼案件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均裁定准许原告鑿衡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至此，公司与鑿衡公司的四起追偿权纠纷结案。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 号）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2021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 号）

2021 年 8 月 6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停牌 1 天，2021 年 8 月 10 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运盛”变更为“运盛医疗”，股票代码“600767”不变，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为 10%。

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